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7日

承包人（全称）：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无障碍治理施工

合同编号：XCGW-2024195

回

口

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承包人（全称）：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方化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 24 号楼 2 层 201 内 11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西城区无障碍治理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城区无障碍治理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对西城区内 15 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252 条道路无障碍设施进行完善、改造、增设，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涉及整改问题点位 1313 个。预计盲道修复 19510 平方米，路缘石调整 1769 延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西城区内 15 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252 条道路无障碍设施进行完善、改造、增设，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涉及整改问题点位 1313 个。预计盲道修复 19510 平方米，路缘石调整 1769 延米。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政策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给行
 十二、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技术规范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小计文件共四份或合同文件：
 姓名： 郭开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703198902180016；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11000470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16220172018087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62201720180870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0)01867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622017201808706 (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管理费（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金额（大写）：陆伍叁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6383496.22 元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 | |
|----------|--|
| 1.1.2.6 |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1.1.2.7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 1.1.2.8 |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1.1.2.9 |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 1.1.2.10 |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或选择的供应商。 |
| 1.1.2.11 |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 1.1.3.1 |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 1.1.3.2 |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要建造、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1.1.3.3 |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1.1.3.4 |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 1.1.3.5 |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以及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 1.1.3.6 |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 1.1.3.7 |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 1.1.3.8 |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 1.1.3.9 |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工地和临时工地。 |
| 1.1.3.10 |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1.1.3.11 |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一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5 合同协议书

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以其中要求较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

(9) 其他合同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技术规范及投标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由此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方法见、自有关侧、单行案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师所在地的地

1.3 法律

1.2 语言文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

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

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出的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师（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

1.1.7 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

内容的形式。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科学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1.10 化石、文物
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赔偿造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1.9 贿赂贿赂

-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1.8 转让
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作
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
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未征得对方书面拒收的，视为拒收。
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期限内完成的工作量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及所经工作在指定期
当在实际支付前提出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期限内发生变动，而
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规定，将授权代表其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送达期限。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发出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
期限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期限即为
索赔和决定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现场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

1.7 联络

-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文件**
-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图纸会审。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次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按第14.2款向发包人递交书面催告函。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发包人递交书面催告函。承包人未在收到书面催告函后28天内退还书面催告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2.8 向承包人提交交付文件**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和条件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或其经公证的履约担保，应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2) 文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 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文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文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文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条款。
- (4) 文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起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文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 发包人应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责。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 发包人对建筑工程档案负责。
- 2.12 披露和确认**
-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者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见工程档案。

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人员按第15条处理。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字。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正式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听取双方申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说明。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规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停施工。
- 3.6.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共同详细讨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规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停施工。
- 3.6.2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合同约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共同详细讨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规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停施工。
- 3.6.3 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规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商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遵守法规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4.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项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施工标图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

(1) 技术图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4.3 分包

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索赔或出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记录在报告中加以确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出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出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原因。

4.2.4 通知义务

承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信息或其它类似的责任或收益。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保，履约担保中就应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有效期间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

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或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形式向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格式或者其他形式向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

4.2 履约担保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准。

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批

4.1.11 农民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用于发生欠薪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名单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所对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1 指派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2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经理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考勤办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关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当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的标准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毒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名单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所对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1 指派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2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经理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考勤办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关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当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的标准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毒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告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期限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1**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经监理人检查并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货运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负责送回工地，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施工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和其他物品。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施工测量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即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施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水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绘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并将施工控制网点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 地上控制网

8.1.1 测量放线

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本条上款条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航行、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运输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7 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用水源。

9.4.6 施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索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违章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妨碍得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通行供能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4.2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风设备，开挖出土及渣土车和含泥量达不到要求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负责。

9.4.1 其它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会回条款专用部分。

9.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现场地

9.3.2 及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监督及管理机构取联络协助施工场地的征用清
除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 記錄上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

权利。

监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索赔工期违约金的
用部分。

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
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是经逾期竣工违约金
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
违约金。11.5.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
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
度慢且合同工期延误。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
劣天气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提供图纸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0.2款的约定办理。

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明。

承包人应在第1.1.4.3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

11.2 竣工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告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期后尽快施工。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

第十三章 工程质量

13.1 施工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工程质量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人事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质量检查。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能

13.3 工程质量
13.3.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3.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5 费用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对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处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作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供货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3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对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处理。
12.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作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进行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变更

审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计划书，报监理人批准。

14.3 现场工艺试验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地、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测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成果的结论是否证明该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测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测结果不证明该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的结论证明该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重新试验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测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测的，除监理人另有指意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测，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测结果报告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1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测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成果的结论是否证明该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重新试验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测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重新试验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4. 试验和检测

定期行。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问题的，已竣工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但实际投入使用过的工程，其处理工程保修单的约定执行；已竣工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但实际投入使用过的工程以及停建、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

论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问题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

收但实际投入使用过的工程，其处理工程保修单的约定执行；已竣工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但实际投入使用过的工程，其处理工程保修单的约定执行；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

收但实际投入使用过的工程，其处理工程保修单的约定执行；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目的约定, 将被取消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项的约定, 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按第 23.1(2) 项的约定, 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

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
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项工程量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
15.4.5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增加项目的费用。

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
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
15.4.4 因工程质量清单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措

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
参照类似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按照行业规定办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15.3 变更指示

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 定

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
(3)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

要求承包人提交变更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他数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的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编制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修改意见。
-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要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己派员外，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
- (7) 设有评标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48小时将资质报发包人审核人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
-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出“关于招标控制价报告书”并经投标人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报告书后72小时内给予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报告书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其中两份副本由监理人保存，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

基准价 ×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 投标单价 × 100%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格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 以北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 (以下简称市场价格) 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该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确定基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上涨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综合回价作: 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综合回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 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

16.1.2.1 引起价格上涨的因素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及幅度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

内客、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合班价价格波动

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教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教。

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

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按照 15.1.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指指教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教进行调整。

16.1.1.2 调整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教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

格指教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标图附录价格指教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教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教, 缺乏上述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 价
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 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
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
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 当
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
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
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施工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 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2 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对已完的总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 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服务进度款支付的数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是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完成工程量计量）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目的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项目价的总价予以总价。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中对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文约定，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 条约定的总价子目的总价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表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支付计划资料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后的支付分解表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为合同约定的支付分解表。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容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共同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1) 贷款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算，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对应的文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进度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其逾期支付的利息。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监理人有权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并送交承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4) 进度付款以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难以在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时，监理人有权对某项付款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属进度付款的一部分，在本办法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5)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根据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并送交承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7.3.3 延误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质保金；
17.3.3.2 按照第 17.2.2 项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7.3.3.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4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保金；
17.3.3.5 根据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其逾期支付的利息。

(7)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算，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对应的文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进度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其逾期支付的利息。

(9) 贷款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算，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对应的文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0) 进度付款以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成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根据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并送交承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

(11)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7.3.7 延误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7.1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质保金；
17.3.7.2 按照第 17.2.2 项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7.3.7.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7.4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保金；
17.3.7.5 根据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应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其逾期支付的利息。

(1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算，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对应的文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分。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

- 17.5.4. 收到设备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决算书时，承包人应及时、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据实结汇，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7.5.3. 第二节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款收据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4) 收取工程款以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规定办理。
- 17.5.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结算意见书。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在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证书中的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支付的，监理人应按期支付给承包人。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以及支付时间
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审核确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3) 目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为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认定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
-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内容后，应再次提请交竣工验收，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工作后，应再次提请交竣工验收，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请交竣工验收，按第18.3.1项、或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规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请交竣工验收中规定的日期以提请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承包人可按照本款重新提请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施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施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4.3 承包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与第18.2款的规定一致。
- 18.4.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5 竣工期运行
- 18.5.1 竣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照第18.4条安排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照第18.4条的约定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使用。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照第18.4条的约定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使用。
- 19.2 故障定期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

超过2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80天。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需要

的费用，由发包人合理利润。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明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

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自己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距前。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同意而验收的单位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承包人交付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

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可验收记录。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

期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9.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部分。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见合同条款专用

18.9 中间验收

场地。撤离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故发生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的责任险，缴纳保险费。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的责任险，缴纳保险费。
- 20.5 其他保险**
- 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索赔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5.1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与该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满，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回发包人，发包人需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共商保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需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共商保**
- 20.6.3 特殊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共商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足额，共商保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际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外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又拒绝清偿不合格工程款；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偿不合格工程款；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规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在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2. 违约

第 22.2.4 款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未付款项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款约定撤离施工现场。已经订货的材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

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发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人提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 索赔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8.7.1项的规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必要条件。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付上本金额并不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6) 承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而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工具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合理利润。

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24.3 签议评审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在提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友好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书面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供给被申请人和

争议评审组，共同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当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

份答辩报告。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意见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

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独立的调查

公正的评审，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

方暂停合同监理工作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

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

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见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

束前应暂停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曹辉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010-88391603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现场占地内全部的临时性道路工程、临时施工水电、临时办公、生活、加工、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 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协议书

单三者之一。)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面往来文件等。

本合同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协议、设计变更、洽商以及相关现场签证、信函、备忘录、纪要、
(9) 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 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其他纳入

(8)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含竣工图), 如承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 额外提供图
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现场临时工程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必
要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应具有相适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和
确认。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除以上文件外的某个工程质量需要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

审批的, 承包人应依据上述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办公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办公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办公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办公约定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办公约定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及时完成相关材料、设备的认定工作；
- b 及时告知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居民及商户施工过程，并协调相关人员；
- c 及时并准确告知承包人施工区域内需进行特殊防护的部位，并提供防护措施的参考等。
- d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 e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均要按照发包人的管理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并且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和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图纸深度不能达到施工要求的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设计师认可后方能实施

4.1.12 其他义务

-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
-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洒水污染，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 2)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道、设施资料进行详细核对，落实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所涉及的预埋件、预埋管、设备基础、预留洞的留设以及后续洞口完善、补洞、开洞、堵洞、收口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现场警卫和发包人要求设置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扣板、围栏等），以保证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方需制作安全指施的方面包括：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处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因为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 5) 承包施工管理要求：承包方按照DB11/513-2008《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和发包人书中提出的绿色施工要求执行。
- 6)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一步检查承包人财务报表或发票等文件，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 7) 承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前所有系统联合调试。
-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完善开工条件。
- 9) 在涉及或关系到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承包人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合同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 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监理人可报告发包人批准后撤换，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监理人/发包人。

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 a)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b)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c)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以完成替换工作，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为止。

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

12)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程审计（如果有）。

1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勘测基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相关单位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的现场规划放线、验线及竣工测绘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14) 承包人需要为独立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和通道，提供给独立供应商使用；
- (b) 允许独立供应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 (c) 为独立供应商提供专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存放场地；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相应的保管和保护。

15) 承包人需要为独立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a) 根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将独立供应商纳入承包人的管理范围，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且承包人应与独立供应商签订进场管理协议。

(b) 承包人对独立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进行管理，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

(c)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

(d)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独立供应商使用。

(e) 允许独立供应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f) 为独立供应商提供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存放场地；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相应的保管和保护。

(g) 承包人负责编制整体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及发包人发包的材料、设备。

(h)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进场验收工作（不含检测费用）及二次倒运。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影响，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2 交通运输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电源、电源接驳点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地上设备和临时设施

供货、完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数量、发货日期、供货地点、已累计供应数。如果由于承包人申报计划不及时造成延误

货物。计划中清单一式两份，应包括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

料加工商期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监理及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安排招标

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材料和工程设备加工周期的前提，不包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对于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以支付总包服务费。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定位和放线完成后，应通知监理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它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任何必要的协调工作，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并按批准指示意见执行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环境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并按批准指

事件(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事项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开工和竣工

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函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要求。

10.1.3 对本工程中有关键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满足

时限制规定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时限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10.1.(1)条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安排施工,并进行分阶段、分项管

理和控制,分阶段包括:月进度计划及报表、周进度计划及报表、日进度计划及报表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及底的时间,详细按照第七章《技术标

的种类和数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数据资料等的最迟提供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

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

时准备一份与该网络图一致的横道进度计划图,该进度计划应准确反映为恰当和按时

工程、独立承包人工程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同

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此处的整个工程应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专业分包

道路网设计图和施工方案说明,该网络图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

策略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更加详细的整个工程的关键线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进度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同意见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雾霾天气橙色预警信号、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地震震级达到8级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合同额的0.02%元/天; 合同额的0.02%元/天×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为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7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2 变更
- 13.5.2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4 天内，其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其
 15.3.2 变更估价
- 15.3 变更程序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应执行已
 定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
 且导致部分项目工程量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
 议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监理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计算，人工、机械、
 铁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 的相应单价计算。
- 2) 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依据 201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 2016 年
 《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北京市相关部门计价规定执行。若无相
 应子目，参考上述定额和文件协商执行。
- 3) 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
 格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价或商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7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应执行已
 定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
 且导致部分项目工程量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
 议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监理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计算，人工、机械、
 铁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 的相应单价计算。
- 2) 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依据 201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 2016 年
 《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北京市相关部门计价规定执行。若无相
 应子目，参考上述定额和文件协商执行。
- 3) 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 15.5.2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当钢材、水泥、钢管等主材，人工及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不含5%），依据京建发【2013】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0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 采用加权平均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本项目施工周期对应的每个月市场价格总和/施工周期。
- 采用算数平均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施工期市场价格/(施工期天数)
- 16.1.2.4 其他约定: ①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时,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 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②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规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费用均不予以增加。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
- 17.1.1 量与文件
- 17.1.2 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公司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完量成工程量计量 (文件分解报告/按实完量成工程
- 价子目已完量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 采用文件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文件分解报告)
- (1) 采用文件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完量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完量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完量成工程量计量)。
- 该变化引起相关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指派项目的变更提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指派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5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预付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 30%, 预付措施项目费用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且发包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每次划拨工程款时抵扣预付款的 50%, 直至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支付进度: 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70% (含预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支付工程款。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计完成且发包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保留 3%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如无质量问题且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 发包人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4) 监理工程师自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但需说明的是, 该确认的《月度已完工程报告》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分期进度款的依据, 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的结算报告为准。

6、施工记录

5、施工试验资料

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1、施工组织设计

(二)文件材料部分列于以下顺序

位公章

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举报电话、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施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一)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

18.2 施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施工验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法: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28天内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

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 竣工结算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形式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4套电子文档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p>20.1 工程保险</p> <p>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p> <p>(1) 投保人: /</p> <p>(2) 投保内容: /</p> <p>(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商定。</p> <p>(4) 保险金额: /</p> <p>(5) 保险期限: /</p> <p>20.4 第三者责任险</p> <p>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p> <p>20.5 其他保险</p> <p>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p> <p>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p> <p>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p> <p>20.6.1 保险凭证</p> <p>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p> <p>20.6.2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p> <p>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p> <p>21.1 不可抗力确认</p> <p>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对本工程造成影响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p> <p>(1) 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p> <p>(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2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p> <p>(3)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p> <p>(4) 北京市该项目行政区域内发生 8 级以上(含 8 级)地震。</p>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化建

印

发包人(章):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方圆化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岁 24 号楼 2 层

201 内 111 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8839177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行

联系人: 张方化

电话: 010-6730167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德胜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账号: 013301117000073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数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兑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1、在本保函承兑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因的承兑承担保证责任。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一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后按照本保证相应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书面鉴定报告及证明材料。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索赔原因的说明材料。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

四、代偿的安排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证金额。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重新计算。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起一月内。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下担保：

于2024年8月27日签订了~~西城区无障碍设施施工~~（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格式

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次日起，我方保质责任解除。

I、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质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五、保质责任的解除

保函的承兑承担保质责任。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后按照本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质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文件款项应列明该号。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质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合同约定

四、代理的安排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我方承担保质责任的形式

文件日期做相应调整。

我方承担保质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质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的二日内。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方式及保质期间

写：_____)。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一、保质的范围及保质金额

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
包人)于2024年8月27日签订了“西城区无障碍施工”(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方)签订合同(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保函

附件五：文件担保格式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三、保修责任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城区无障碍施工（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设施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承包人：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期颐百年 24 号楼 2 层
1010203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玉波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程黎波 (签字)

电话： 010-67301670

传真： 010-6730167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
门支行

帐号： 0133014170000734

邮政编码： 100072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三、承包人责任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赠送珠宝、配偶子女、配偶子女的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感谢费等。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手续费等：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发包人责任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章制度、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追究责任。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规

1.2 平等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文件，自觉执行同对方。

规定。

1.1 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

双方的责任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某

承包人：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01020258409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地址：北京丰台区期颐百年 24 号楼 2 层
201 室 111 号
01020394109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玉升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程碧华 (签字)

电话： 010-67301670

传真： 010-6730167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 0133014170000734

邮政编码： 100072

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